

附件1

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普工作者表彰奖励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做好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基层一线政治表现好、贡献突出、成效显著、在当地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科普工作者作为评选表彰对象。

第三条 评选周期及表彰名额 优秀科普工作者评选表彰原则上每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科普工作者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40人。

第四条 评选范围和标准 在我市农村牧区、城镇社区、中小学校、工矿企业等各行各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科技人员、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科普带头人、科普志愿者、科技辅导员。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科普事业，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学术作风和科学道德；具有较强的能力和水平，业务素质好，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致力于科普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三）紧密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经常性组织参与或志愿参与科技普及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工作，积极参加科技周、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在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技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为建设创新型鄂尔多斯和《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的推动实施做出突出贡献；

（四）紧密围绕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科普中国”e站的落地应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在推动嘎查村“科普e站”、社区“科普e站”、学校“科普e站”的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业绩突出。

第五条 推荐单位 各旗区科协推荐本旗区人选，市直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推荐本部门、本团体人选，大中型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和企业科协联合推荐本企业人选，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科协所属学会，经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推荐本单位、本学科人选。

第六条 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标准，民主、择优推荐人选，推荐单位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拟推荐人选的科普工作业绩进行初评。对评审确定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正式推荐。

第七条 评审 市科协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对推荐人选业绩和贡献进行评审，择优提出拟奖人选。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由市科协党组批准授奖人选。

第八条 表彰奖励 由鄂尔多斯市科协发布表彰决定，举行

颁奖仪式，颁发“鄂尔多斯市优秀科普工作者”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